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（主项名称）

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服务指南（子项名称）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医疗保障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；

2.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四条；

3.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用人单位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.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；

2.《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1. **办理流程图**

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

1.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

2.《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》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材料提交至县医保局

县医保局初审、复审、符合条件的做参保登记

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自受理5个工作日办理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（医疗保障局服务窗口）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206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2. 问：参保单位如何缴费？

 答：与税务局签订代扣协议后通过社保缴费客户端缴费。